

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

潮商务函〔2021〕6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并开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仔细研读通知精神,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原件核对和初审,并在3月24号前将汇总的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贸易促进科,逾期不补。

申报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市商务局贸易促进科联系沟通,联系人及电话:黄炯桐,2398035,13828360189。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

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
通知》

